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0/...

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为被贩卖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机会以及被贩卖者因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先前关于贩卖人口问题，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联大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2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1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延长了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宣言中所载原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所有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并欢迎该组织通过了 2011 年的《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 2011 年的家庭工人建议(第 201 号)，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人权与贩卖人口问题拟议原则和准则》<sup>1</sup> 和相关的评注，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就贩卖人口问题根深蒂固以及被贩卖者人权易受侵犯所表达的关切，

认为贩卖人口违反和破坏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对人类的重大挑战。需要在起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协调一致开展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根除这一问题，

确认贩卖受害者常常受到多重歧视和暴力，原因包括因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国籍和社会出身，而这些形式的歧视也可能是造成贩卖人口的起因，

又确认没有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遭受贩卖，

注意到贩卖人口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对性剥削、强迫劳动和摘取器官的需要，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乙)、(丙)项所载的有效补救权是一项任何一个被侵犯了人权的人，包括被贩卖的人的人权，及各国义务予以尊重、保护和实施，

强调各国对贩卖人口问题采取的对策必须全面考虑其人权义务，以便保证被贩运者充分享受人权，包括实施人权遭受侵犯的被贩卖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又强调鉴于一项有效补救中各不同组成部分相互关联的性质，各国应根据各具体案例的需要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助，以便作出赔偿、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并作出不重复的保障，

<sup>1</sup> E/2002/68/Add.1。

又强调应考虑到被贩卖者在起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具体保护需要，在所有有关行为者的参与下，采取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综合全面和跨学科的方针，制定恢复原状、诉诸司法和赔偿的政策和方案，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并让他们充分享受人权，

尤其欢迎各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包括联大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工作审查工作组，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工作队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报告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问题全球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下列关注：

(a) 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相互之间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被贩卖；

(b) 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标准，通过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及其他人的活动日益增加；

(c) 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利用贩卖人口进行剥削，如贩卖妇女进入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提供服务，并从事性旅游业对她们进行剥削，以及贩卖儿童，尤其是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恋童癖行为和强迫劳动和提供服务，以及以其他形式剥削儿童；

(d) 大量贩卖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卖活动受害者得不到权利，无法伸张正义；

(e) 全球范围内缺乏为被贩卖者提供有效补救的途径，包括就所受损失获得赔偿的可能性；

2. 鼓励各国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人权与贩卖人口拟议原则和准则》<sup>1</sup> 作为一项有用的工具，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制定对策，为被贩卖者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有效补救，在处理被贩卖儿童的问题时，至少要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

<sup>2</sup> A/HRC/17/35。

3. 敦促各国承认被贩卖者从被贩卖一开始就是需要得到特别保护的受害者，并确保增进、保护和落实被贩卖者的人权，包括对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4. 鼓励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为了尊重、保护和落实被贩卖者的人权，包括他们因人权遭受侵犯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尤其落实下列措施：

(a) 为了最有效地保护受害者和将虐待他们的人绳之以法，无论犯罪属于跨国性质还是有组织犯罪，确保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在国内法中将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

(b) 无论贩卖行为属于跨国性质或是有组织犯罪，确保制定适当程序，经得被贩运者的认可，对其身份进行迅速和准确的认定；

(c) 尤其通过制定各项指导方针和确保适当适用这些指导方针，向被贩卖者提供适当、相关和易懂的信息，使他们了解自身的权利，包括获得补救的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机制和程序，并了解如何和在哪里获得法律和其他援助；

(d) 为被贩卖受害者提供一个康复和/或反省的时期，以便有充足的时间恢复身心和摆脱贩卖者的阴影和/或就如何与有关当局合作，作出知情决定，在此期间，不对被贩卖者作出驱逐令；

(e) 为被贩卖者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提供方便的法律援助，确保提供这类援助的律师接受过充足的培训，了解包括儿童在内的被贩卖者的权利，并且能够与贩卖受害者有效沟通；

(f) 确保被贩卖者在参与诉讼期间，隐私和安全得到适当保护；

(g) 在国家资助的犯罪受害者赔偿计划中，审查可能阻止被贩卖者寻求赔偿的资格标准，如国籍和居留权要求；

(h) 当有关当局认为贩卖受害者的居留有助于他们与有关当局合作进行调查和提起刑事诉讼时，向贩卖受害者颁发可延期的居留许可证，同时不影响他们寻求和获得庇护的权利；

(i) 为有关当局和官员，如警察、边警、领事官员和劳工检查员以及移民机构的官员提供和/或进一步加强培训，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查出被贩卖者，并在经得他们认可的情况下，迅速和准确地认定被贩卖者的身份，同时向司法人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关于被贩卖者权利的法律和问题以及相关法律程序的培训，同时在目的地国和起源国采取系统方针，包括提供案件管理支助和部署跨学科小组；

(j) 向执法官员提供查明、跟踪、冻结和没收与贩卖人口犯罪有关的资产，并在充分尊重成员国预算职权的前提下，确保各国国内法律制度作出规定，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对所受损害索赔的机会；

(k) 在作出关于被贩卖儿童的所有决定或采取的所有行动中，无论是由公共或由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管理当局，还是立法机构所作决定或行动，都要确保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尊重被贩卖儿童在所有事关他们的事务中被倾听和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同时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地考虑他们的意见；

(l) 确保被贩卖儿童完全了解关系到他们利益的所有问题，包括他们的处境和法律选择、权益和向他们提供的服务，与家庭团聚或遣返程序，确保被贩卖儿童有机会获得接受过关于儿童权利和与被贩卖儿童沟通技巧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的法律、翻译和其他必要援助的机会；

5. 呼吁那些尚未签署或加入的国家高度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那些缔约国执行有关联合国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立即采取措施，将《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制度；

6. 敦促各国并要求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规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全面有效地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7. 还敦促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制定打击贩卖人口的集体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

8. 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与各国、区域政府间机构和组织以及民间团体协商，起草关于被贩卖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概要；

9. 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10. 呼吁各国继续与贩卖人口问题，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出访要求，并提供一切有关这一任务授权的必要信息，使任务负责人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就被贩卖者获得有效补救权利基本原则草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投入，草案附录在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sup>3</sup>

11. 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际机构协作，继续加强打击贩卖人口的各项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sup>3</sup> A/HRC/17/35。

12. 还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推行该办事处制订的《人权与贩卖人口问题拟议原则和准则》；

13. 要求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资源，以便落实与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相关的授权任务；

14.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